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会 讯

NO.4

1996年7月10日

目 录

作合联财会付已后公社罗我黎

协会首起诉讼在上海立案

摩托罗拉公司与协会积极合作

协会第一份娱乐场所表演权一揽子合同签署

召开探讨如何解决历史遗留著作权争议研讨会

首例行政处罚申请获准

举办呼唤著作权意识音乐会

协会计算机系统完成在即

新添缔约协会

协会 1995 年度工作总结

新会员名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协会首起诉讼在上海立案

协会作为原告,对侵权使用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著作权的三家被告——上海市演出公司、上海市对外文化交流公司和威方置业有限公司和威方置业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该案作为我国涉及著作权集体管理的第一起诉讼已于1996年5月27日立案。

上述三被告于1994年12月17日~21日在上海万人体育馆连续主办了五场94'张学友上海演唱会,其中演唱的31首歌曲中有30首系协会管理著作权的歌曲。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演唱他人作品,应向著作权人征得许可并向他们支付作品使用费,或者在法定许可的情况下向著作权人支付费用(凡协会管理的作品均应向协会取得许可或交费)。在协会得知94'张学友上海演唱会的消息后,向三被告进行了多次的联系和交涉,但一直未果。为有效地保护音乐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协会决定加强管理力度,通过诉讼解决问题。此案已引起国内外著作权界的广泛关注,它的审理,将对我国进一步加强音乐著作权的集体管理,规范音乐演出活动的著作权法律关系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摩托罗拉公司与协会积极合作

经过友好协商,协会与摩托罗拉公司就摩托罗拉公司总部职工餐厅播放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签署了我国第一份以“公开”做为保护标准的音乐表演权一揽子合同。所谓“公开原则”,即不论使用者是否在营业场合使用音乐,而只要是公开的在公共场合使用音乐作品,即应向作者支付费用。

1992年我国加入了《世界版权公约》和《伯尔尼公约》依据我国政府颁布的执行这两个公约法令的要求,使用国外作品应符合国际公约的要求。协会与摩托罗拉公司签署的这一合同,起点高。立足于著作权保护的高水平,达到了依国际公约标准操作的国际水平。

这一合同的签署,是在协会与摩托罗拉公司双方出于共同促进、提高全社会尊重著作权意识的良好意愿的基础上达成的,也显示出摩托罗拉公司遵纪守法,严谨从业的国际知名大公司的气度和形象。

鉴于目前在中国象摩托罗拉公司这样具有较高著作权意识的音乐著作权使用者还不是很多,因此该合同的签署,具有积极的示范作用,也显示了我会在这一领域中充满希望的前景。

协会首签表演权一揽子合同

在美国美中文化协会隆重举行全亚洲第一家美国乡村主题餐厅——野牛乡村俱乐部

的开业仪式的同时,一项自中国建立著作权保护制度以来的首份音乐表演权一揽子合同,由野牛俱乐部的创办人、董事长冀朝理先生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主席、著名作曲家王立平先生正式签署。

这一合同的签署,在中国著作权制度建设完善过程中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可充分说明中国施实著作权保护是严肃有效的;对履行参加的国际公约的承诺是认真的。也标志着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对表演权管理工作有了新的开端。

按照中国著作权法和中国参加的两项国际版权公约的规定,表演和播放音乐作品应征得著作权人的同意,并支付报酬。由于中国著作权制度建立起步比较晚,社会普遍缺乏这方面意识。近两年来,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在努力推动这一工作的同时,一直致力于宣传普及有关法律知识的工作。野牛乡村俱乐部是一专门介绍美国文化的实体。此次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签订音乐著作权实用合同,显示了该机构尊重音乐作者,按国际规则、水准从业经营的高贵风格。在其示范作用下,将会带动中国各个产业尊重著作权的高尚风气。

协会常务理事谷建芬出席了签字仪式并发了言。常城总干事主持了签字仪式。

协会召开探讨如何解决 历史遗留著作权争议研讨会

自去年,围绕作品《刘三姐》、《长征组歌》、《黄河大合唱钢琴协奏曲》先后发生了著作权纠纷。其共同之处均是有“历史”原因。

自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到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颁布的42年间,由于未立法保护著作权,加之某些政治的、社会的原因,一些文学艺术作品在作者署名、作品权利归属、合作作品、职务作品、法人作品定性不当、改编作品未获授权等方面存有问题。著作权法颁布以来,随着人们权利意识的增强和市场经济的发展,这些问题引起的著作权纠纷时有发生。由于存在较为复杂的历史原因,对于这些纠纷很难简单地“依法而断”。

为了各方沟通意见,促成共识,以确实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公正合理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于1996年1月5日在京召集各方面人士就比座谈。座谈会取得了积极的成果,与会人员无论是音乐家、版权专家、法学家、行政主管官员还是司法审判人员,从不同的角度,就这些历史遗留问题,必须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不能脱离当时具体的历史条件,宜讲理少讲法、多协商、少诉讼。晤会人员对乔羽同志在《刘三姐》纠纷中所持的态度和处理方式均表示赞赏。参加座谈会的有全国人大法工委、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国家版权局、最高人民法院民厅、社科院法学所、中国作家协会及我会领导和音乐界人士王立平、吴祖强、谷建芬、乔羽、刘薇、常城、晨耕、盛礼宏等共三十余人。常务副总干事屈景明主持了座谈会。

协会首例行政处罚申请获准

北京电影学院音像出版社在其出版发行的卡拉 OK 激光视盘《中国风》系列 1-11 和激光小视盘小画王系列中,使用了大量我会会员作品,事先未取得协会授权,也不支付报酬,严重侵犯了我会权益。经多次交涉,该社仍无改正和弥补我会损失的行动。经常务理事会同意,协会向国家版权局提出申请,对北京电影学院音像出版社给予行政处罚。

1996 年 5 月 9 日,根据我会申请,国家版权局对北京电影学院音像出版社作出给予上缴侵权制品和罚款 8 万元人民币等处罚。

在国家版权局为此发出的通告中再次重申了国家对侵犯著作权行为的立场:
“使用歌曲制作卡拉 OK 激光视盘或录像带,不经词、曲作者授权,也不向其支付报酬的现象相当普遍,这严重侵害了歌曲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在此,国家版权局重申,各音像出版社单位使用歌曲制作卡拉 OK 激光视盘或录像带,必须依法取得词、曲作者的授权,并向其支付报酬。词、曲作者是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会员的,应通过该协会取得授权并支付报酬。已经出版的,应尽快采取补救措施,通过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向词、曲作者支付报酬。否则,一经发现,国家版权局将酌情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另外,直接翻录其他音像出版社出版的原人原唱歌曲还应取得原出版单位的授权,并向词、曲作者支付报酬。对擅自扒录原人原唱歌曲的盗版行为,国家版权局一经发现也将给予严肃处理”。

有关要求该社对我会作出民事赔偿事宜,也在抓紧办理。

举办呼唤著作权意识音乐会

我国著作权法实施已届 5 年,著作权保护虽取得了相当成绩,然而不尊重著作权,不依著作权法行事,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仍然比较普遍。我们认为,在公民、法人、国家机关及各级领导中树立著作权意识是推动和提高我国著作权保护、实施著作权法的重要环节。为此目的,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与中央歌剧舞剧芭蕾舞剧院、怡宁书店合作于 7 月 5 日推出以小提琴协奏曲《梁祝》为主曲目以呼唤版权为主旨的中国经典作品音乐会。

《梁祝》意欲拍卖的消息,一经披露,即引起全社会广泛关注和种种反应。著作权保护制度不健全不能不说是促成作者此举的一个主要原因之一。主办者将按规定向我会支付音乐作品使用费。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参与举办这场音乐会,旨在通过这次活动给人们以启发:能否找到比拍卖更理想的著作权保障方式。

协会计算机系统完成在即

总投资预算在 70 万元的协会计算机系统工程将在本月完成。

该系统硬件由一主服务器与 10 台终端机联网构成,辅以一些外围设备。主服务器为奔腾 586,主频 133MHZ,内存 48MB,硬盘 2GB;10 台终端机为奔腾 586 主频 75MHZ,内存 16MB。软件部分全部正版购置,耗资巨大,约占全部投资五分之二强。其中包括引进安装由香港姊妹协会 CASH 无偿援助的一部分操作软件的费用。

协会计算机系统的建成,将一改协会工作设施置后的被动状况,大幅度提高工作效率。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1995 年度工作总结

按: 协会 1995 年度工作总结,经协会 1996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常务理事会通过,该总结比较全面地总结了协会各方面的工作,从而可以帮助会员了解协会的发展和存在的困难,对关心协会工作的人士提供一些信息和资料,希望对改进协会今后工作起到一个抛砖引玉的作用。

在国家版权局与中国音乐家协会的积极指导和协会理事会直接领导下,经过全体同志的共同努力协会已经圆满地完成了 1995 年的各项工作。

1995 年是协会成立以来的第三年。总体讲,协会 95 年工作的重心就是在巩固前两年成绩的基础上,实施保常规、抓突破的战略方针。所谓保常规,就是全方位地巩固和加强协会业已开辟的工作领域,在协会已有的工作基础上,规范操作,提高效率;抓突破就是想方设法集中精力开拓新的业务内容,寻求协会在表演权管理上的突破。按照这样的方针,协会有计划的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也遇到了相当多的困难和一些问题。

协会的常规工作主要有四个方面内容:一、会员、资料;二、许可收费;三、分配;四、对外版权关系,此外还有其它一些会员联络、法律咨询宣传、公关、地方办事处、理事会服务及协会日常管理工作。

一、发展壮大会员队伍,努力使资料工作向国际标准靠拢

1995 年度,协会共发展会员 180 余名,使协会会员总数达到 870 人。增长:20%。

会员发展工作是协会至关重要的基本建设,因此始终是我们非常重视的一项工作。这项工作与过去相比,其难度在增大。主要原因是目前协会管理的主要是机械复制权,还未能对表演权和广播权实施有效管理,给会员带来的经济收益、体现协会作用有限。分析今年会员入会情况,很能说明问题。协会在会员组成上除了作者、作曲者还应有音乐出版者,这一部分人在我国主要表现为与作者签约,获得了作品著作权的音乐制作公司(人)和乐队、演唱组。由于上述的原因,加之他们还存在担心协会对机械复制权管理采取统一收费标准影响收入的心理,争取吸收这一部分人入会的工作就更显得困难重重。尽管如此,我们认为音乐出版人尽管在中国还是一种出现不久的新生事物,但是他们代表了处于初始阶段的中国音乐市场中一种必然的发展势头和不可忽视的力量。为此,我们采取积极主动的工作方式,并充分利用使用费分配的契机和求得已入会人员的帮助,推动会员发展工作。但会员发展总的突破必须是协会在表演权管理工作取得实质进展才可能实现。

协会会员资料内容包括了会员个人档案、会员登记作品资料、协会登记作品资料、签约协会会员及作品资料、CAE 名录、WWL 作品名录、CUE SHEET 等等。其中签约协会会员及作品资料、CAE 名录、WWL 作品名录、CUE SHEET 都是今年新开展的工作。

协会目前已建立作品卡片三万五千余首,比去年增加一万五千余首。这其中有非会员作品为五千余首。有一万六千余首已输入电脑作品库中。

按照国际规范,完成了 786 个作者进入 CAE 名录的工作。

筛选了 300 首中国作品提交 ASCAP 申请进入 WWL 作品名录。

95 年在会员资料工作方面另一个有开拓性的是初步成功尝试制作了几部电影音乐的 CUE SHEET,即所谓电影音乐提示卡。尽管这项工作在国外均由电影制片厂承担,同时根据我国现行著作权法规,目前协会尚不能在电影作品中为权利人单独主张这项权利。但我们认为这是一项艰苦细致的基础设施。只要能为协会的上帝——我们的权利人从境外争取到一分权益,即使投入的精力再多,也值得花大力气去做。

二、收费工作

对协会所管理的作品发放许可及收费是协会面向社会、面向使用者的主要业务工作,是协会赖以生存发展的生命线;因此协会的一切工作都是围绕这个中心进行运作的。随着入会会员和签约协会的增加,社会法制条件的改善,加之我们在协会运作中积累了一定的工作经验,相对而言,所有这些因素都有助于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以往举步为艰的状况。然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仍不少,主要有 1. 对已签合同的执行监督不利,缺少行之有效的监督机制;2. 新用户增长不多;3. 无法监控复制发行数量;4. 会员授权有缺陷。

1995 年协会的收入除少量来源于表演权,机械表演权,主要来自对机械复制的收费管理工作,各种收费所占比例:

通过与音像出版单位签订一揽子许可合同,

建立合作关系 占 15%;

协商解决已往遗留问题 占 50%;

对 IC 制品的收费 占 20%;

表演权(2 次)、机械表演权(168 台) 占 2.5%;

电视、广告、文字 占 2.5%。

三、分配工作

协会目前对收取的机械复制权使用费,实行每年分配二次的方案。分配工作是一项系统性、技术性较强的工作,需在会员、许可、财会、分配多部门共同配合下完成,在协会目前尚未建立自己的数据库系统的条件下,这种特点就显得更加突出。工作有合同清理、对帐、资料录入、电脑联库运算、人工核对、整理、填写汇单、寄发分配清单等。

1995 年两次共向权利人 6465 人次,分配 140 万元。是上一年的 290%,占所收使用费的 60.87%。

从分配工作中反映出协会运作存在许多问题。有分配工作本身的问题,也有资料系统不准确、不规范问题;发放许可合同的登记制度不健全和收费资料系统不详细、准确的问题。所有这些都与协会目前电脑设备和软件的欠缺有关,因此更新协会电脑设备及软件已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四、外事工作

依据国民待遇原则,建立在广泛和有效的相互代表机制上的协会工作性质和模式,决定了她是一种外向型和国际合作型的机构,因此外事工作不仅是一种交流,而且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有着实际工作内容的业务工作。95年协会完成的主要外事工作有:

1、顺利地成功地协助主办了在京召开的 CISAC 亚太地区委员会。

2、与 APRA、STIM、TOESTO、SADAIC、GEMA、PRS 和 MACP 等协会签订了相互代表协议,使协会签约总数达到 11 个。正在协商中的还有 SASEM、JASRAC、COMPASS 等协会。

3、协会 5 月间派出了吴祖强、陈晓光、徐沛东组成的协会代表团出访了意大利;

4、积极争取 CISAC 等国际组织和姊妹协会的支持和协助,组织协会总部和地方办事处人员赴德国、香港接受培训。

5、经过艰苦细致的工作和反复的谈判,以澳大利亚 APRA 协会为突破口,在与美国 ASCAP 和 BMI 协会的签约谈判中,取得了以附加议定书为建立相互代表协议的前提条件的积极成果。并据理力争,迫使美方删除了对我不公平的条款。从而为我会与美国协会的合作关系营造了一种对我相对有利的暂时的宽松环境。此外,考虑到未来诉讼的实际需要和加强协会的外交地位,在 CISAC 历史上,首次出现了除英、法文本外附加具有同等地位的中文本的事实。目前这项耗时耗力但却具有深远意义的工作正在深入进行。已与我会签署中文本的有加拿大、英国、法国、马来西亚、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协会。

在维持协会正常运作,完成常规工作的同时,1995 年,协会在很大程度上更多的集中人力和物力资源,力图在机械表演权和广播权方面取得突破,虽然至今尚未取得明显的预期结果,但协会在这方面的投入工作是十分必要和有价值的。

一、在北京、上海和向部分涉外饭店同时发出中、英文两种文本的第一号备忘录,协商解决饭店使用音乐作品(现场表演、机械表演)使用费问题。这一方案的整体内容是发出三封交涉信函(备忘录)为主干,在每封信的间隔过程中辅以电话、上门拜访、谈判和交涉。三封信在陈述理由、讲明道理、以期建立合作关系的基调、口气及内容方面都是逐步强硬。若在第三封信发出后仍不能得到乙方合作态度后,将诉诸诉讼手段。

该方案的实施根据实际情况并经与国家版权局和文化部等有关主管部门多次征询意见和协商,在第一封与第二封信之间放慢了进程的节奏。主要是考虑到饭店方提出的疑问,如机械表演权的法律界定,收费标准尚未落实等等。因此,协会目前在积极地协助有关方面解决上述问题。争取早日再次启动和推进这一项工作进程。

二、协会在实际操作中,通常采取的协商态度与使用者交涉,但对一些故意侵权者缺少震慑力。为建立有效的威慑作用,也需采取诉讼手段。经过慎重研究,协会决定在上海对由威方置业有限公司主办的张学友演唱会一案提出诉讼。由于是协会有史以来第一起官司,又有涉外因素,要理顺许多关系和补充大量基础工作,该案的进展较缓慢。但协会期望通过此案,一是推动对表演权的管理工作,另一方面树一个案例。目前,此案已基本准备成熟,即将提出诉讼。目前,协会还在北京开始着手准备另一个有关机械复制权的诉讼案。与此同时,协会还正在向版权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对某些侵权单位进行政处罚。

三、为寻求广播权、表演权管理的突破,协会在 95 年还安排了三项工作。一是利用

CISAC 亚太地区会议在京召开的机会,组织参会外方人员拜会了广电部;二是协助协会领导王立平、谷建芬同志发起了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对现行著作权法的检查工作;三是动员协会工作人员组织安排为期一周 168 小时不间断对北京音乐台播出监听、录音工作,并编制了相应的统计资料。

CISAC 代表拜会广电部产生了两方面效果:一是向广电部传达了国际音乐著作权保护组织对中国在此领域的保护要求,对我会继续开展工作产生推动作用。另一方面,使 CISAC 方面了解到我会面临的困难和已进行的工作。

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组织部分委员对广播电影电视部、文化部、国家旅游局、国家版权局执行著作权情况的检查是一次准备充分、组织妥当、有重点、有效果的检查工作,对推动著作权法的贯彻,尤其是在督促有关部门实施保护音乐作者广播权、表演权采取的具体步骤、措施方面产生了积极作用。该次检查活动的后续工作仍在进行之中。

四、从协会的工作实践中,我们深切感受到:对协会会员、作品、许可证和分配所涉各种和分配所涉各资料和工作初步实现电脑化,绝非仅仅是一个单纯的办公自动化问题。它与协会的管理运作和成本效益能否上一个新台阶以及能否逐步实现与国际标准接轨,加大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力度,有着极为重要的关系。在过去的一年中,协会与 CISAC 以及 CASH、APRA 等协会多次协商,与国内电脑技术人员反复进行可行性研究,终于初步制定了协会建立电脑系统的模式、规模设想。并决心克服资金、技术等各方面的困难,争取在今年上半年实现这项计划。

新签约协会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于 1996 年上半年陆续与美国的 ASCAP、SESAC 法国的 SACEM,日本的 JASRAC 及新加坡的 COMPASS 等音乐著作权协会签订了相互代表协议,从而使外方与我协会正式签约的国家和地区达到了 20 余个。这意味着中国作者的音乐作品一旦在境外被使用,作者的权益便会得到更广泛及更有利的保护,同时也标志着我协会将对国外的音乐作品的保护承担更多的国际责任。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新会员

湛明明(词)	张俊(词)	张瑞孔(词曲)	廖地灵(曲)
宋青松(词)	王佑贵(词曲)	朴光吉(词曲)	隋桂芳(继承人)
王祖皆(曲)	张卓娅(曲)	陈继泉(词曲)	孙加祯(词)
尚奋斗(词曲)	巩成国(曲)	徐景新(曲)	禄守栋(曲)
刁志明(词曲)	魏运中(曲)	李多甫(曲)	张春明(词)
俞芳明(词曲)	李远利(曲)	方君默(词)	余磊(词)
王传久(词曲)	竹笛(词)	白榕(词)	谢清泉(词)

程安国(词)	刘辅龙(词)	孙必泰(词)	张立田(词曲)
王 勇(曲)	王一平(曲)	朱德荣(词)	王慧勇(词)
王先珩(词)	周德成(词曲)	詹天高(词)	刘德康(词曲)
程正富(词)	舒光杰(曲)	唐璧光(曲)	刘希玲(词)
李祥昆(词)	田 昀(词曲)	杨成杰(词)	张光宇(曲)
梁上泉(词)	范 江(词)	陈膺政(曲)	周明仁(曲)
石 峰(词曲)	彦 克(曲)	杨国棋(曲)	张 烈(曲)
洪 祥(词曲)	周光耀(曲)	杨子达(词曲)	黎 琦(词)
彭国华(曲)	普文康(词曲)	钱 诚(曲)	晓 城(词)
鹏 来(曲)	崔志文(词)	凌 宁(词)	张永红(词曲)
韩 冷(词)	邵重义(曲)	巩志伟(词曲)	孟卫东(词曲)
江涌(词曲)	余隆禧(曲)	王安国(曲)	陈 钢(曲、继承人)
李如会(词)	戴述国(词曲)	王晓岭(词)	峻 松(词曲)
吴惠敏(继承人)	李树杰(词)	卢 肃(词曲)	陶 沙(词)
杨 悠(词)	张黎萍(曲)	郭永宏(曲)	黄宗江(词)
贺敬之(词)	金复载(曲)	周南捷(曲)	田景安(词曲)
刘森民(曲)	傅庚辰(曲)	陆在易(曲)	常 瑞(词)
刘亚平(曲)	马金星(词)	汪声裕(词曲)	陈 帆(词)
田文俊(词)	吴崇贵(曲)	商 易(曲)	严倩虹(词)
魏 敏(词)	刘西林(词曲)	周 洪(曲)	杨湘粤(词)
李汉颖(曲)	崔永昌(词)	钟秀灵(词)	黄 平(词)
许镜清(曲)	王小民(曲)	王瑞芳(词曲)	肖 楠(词曲)
所玉洁(词曲)	林 雪(词曲)	虞 进(词曲)	向 彤(词)
冯晓泉(词曲)	胡松华(词曲)	杨庶正(曲)	刘学麟(继承人)
董 卫(曲)	王健民(曲)	白嘉信(词)	葛少华(词曲)
刘诗嵘(译配)	李隆汉(词)	贾立夫(词)	宁保生(曲)
李慧明(词曲)	曾焰赤(词曲)	王 宁(曲)	苗 林(译配)
王宝峰(词曲)	田 丁(曲)	吴颂今(词曲)	田国安(词)
丑 刚(词曲)	余崇先(曲)	徐从奎(词曲)	仝晨章(词)
都鲁玛(继承人)	梁建魁(词曲)	齐宝力高(词曲)	白 浪(词)
马克塔勒(词曲)	魏 群(曲)	胡江平(词曲)	王 敏(词)
满广元(曲)	吴天安(词)	智树春(曲)	赵亚西(词曲)
赵兴东(词曲)	宋 屹(词)	雷 震(曲)	霍庆桥(曲)
费 佳(继承人)	方广良(曲)	张立国(词)	张国辉(曲)
任志萍(词)	许军军(词)	朱南溪(曲)	杨学正(曲)
任彦芳(词)	任 寰(词)	黄雄健(词)	蒋开儒(词)
唐其竞(曲)	吴文峰(词)	宋承宪(曲)	周卫东(词)
张文秀(曲)	陈应时(曲)	曹 勇(词)	龙 飞(曲)

陶思耀(曲)	刘诗召(曲)	万宝柱(曲)	陆玲(词)
许竹茂(词曲)	蒋舟(词曲)	王勇(词曲)	牛畅(曲)
莎莱(曲)	胡宏伟(词)	曾志强(词曲)	王凯(词)
韩伟(词)	郭颂(词曲)	李伟(词)	富钰(词)
蒋祖馨(曲)	美丽其格(词曲)	胡宝善(词曲)	钟放(曲)
马海涛(曲)	朱良楷(曲)	张兆瑞(继承人)	唐诃(曲)
马小南(曲)	张鼎盛(词)	刘明将(词曲)	贺绿汀(词曲)
罗斌(曲)	袁方(曲)	胡小石(词)	杨绍桐(曲)
盛茵(译配)	何兆华(词)	郑小提(继承人)	王智诚(曲)
宋晓泳(曲、继承人)	刘馨声(词曲)	冯小刚(词)	段扬(词)
郭建明(词曲)	刘铁铸(曲)	姜红伟(词)	金明(词)
尹钟云(译配)	王明喜(曲)	汪云才(曲)	王晓京(曲)
徐天(词曲)	臧天朔(词曲)	陈镒康(词)	黄众(词曲)
关晓东(词曲)	卢顺明(词曲)	张海贵(词)	解承强(词曲)
张晓春(词曲)	吴少雄(曲)	林荣元(曲)	骆季超(曲)
吴苏宁(词)	刘德军(词)	袁晖(词)	刘麟(词)
张峰(词)	李玉格(词曲)	韩家水(词)	光未然(词)
邝厚勤(词)	段智怀(词)	熊芳琳(词、继承人)	孙绍亭(词)
夏兰青(继承人)	郭峰(词曲)	陈劲(词曲)	赵雄(曲)
石兵(词曲)	邹辉明(曲)	王文光(曲)	玛拉沁夫(词)
林汝为(词)	马烽(词)	段时俊(曲)	黄炳容(词曲)
王天荣(词曲)	丁留强(词曲)	麦丁(曲)	徐安利(词)
高振夫(曲)	陈卫东(词)	陈昊(词)	尚德义(曲)
刘淑芳(译配)	周华(曲)	邓映易(译配)	田友财(词)
孟波(曲)	王鸿斌(词)	黎英海(曲)	茅地(曲)
王持久(词)	白仑(词)	江晖(曲)	张楚(词曲)
王磊(词曲)	姚盛昌(曲)	罗晓航(词曲)	郭文景(曲)
张广天(词曲)	张恒(词曲)	柳力博(词)	梁月(词)
栾述兵(词曲)	张大森(曲)	高晓松(词曲)	刘锡津(曲)
唐富(曲)	王积福(词)	李以(曲)	沈庆(词曲)
何振京(曲)	郑钧(词曲)	冷福山(曲)	张爱群(曲)
王小勇(词曲)	李广平(词)	高尔棣(词曲)	马洪业(曲)
王志伟(词)	阎飞(曲)	朱润福(曲)	简广易(曲)
万首(曲)	肖白(曲)	李秀琪(曲)	佟文西(词)
戢祖义(曲)	任兆学(曲)	吕永清(曲)	徐文秀(继承人)
何王保(曲)	彭修文(曲)	张全复(词曲)	顾冠仁(曲)
刘为光(曲)	林静(曲)	严铁明(曲)	刘凤锦(曲)
韩乘光(曲)	俞逊发(曲)	肖鉴铮(词曲)	景建树(词曲)

金 西(曲)	赵晓明(曲)	蒋 江(词)	刘长安(曲)
杨志忠(曲)	刘希圣(曲)	于庆祝(曲)	萧 冷(曲)
张玉柱(词)	杨 非(词曲)	许 巍(词曲)	李京哲(曲)
容 榕(词曲)	张萌萌(词曲)	赵明义(曲)	王文杰(词曲)
秦 勇(词曲)	李 彤(词曲)	王 兴(曲)	晨 辉(词曲)
邓讴歌(词曲)	欧 洋(词曲)	胡 伟(词曲)	吴 彤(词曲)
赵俊杰(曲)	逯学军(曲)	王惠然(曲)	赵 毅(曲)
张以达(曲)	林伟华(曲)	李航涛(曲)	周大风(词曲)
包学良(曲)	陈翔宇(曲)	刘文玉(词)	叶绪然(曲)
苏安国(曲)	李 凡(曲)	寄 明(曲)	崔 琳(词曲)
钱建隆(词曲)	李 俊(词)	孙亦林(曲)	刘士贤(词)
黄 田(曲)	黄持一(词)	孙善耕(词曲)	冯小波(词曲)
白慧群(继承人)	王方亮(曲)	熊益美(词)	陶嘉舟(词曲)
王 钢(词曲)	田 歌(曲)	李 铀(继承人)	陈洁明(词)
张彦青(词)	郭智勇(曲)	吴善翎(词)	杨乃林(曲)
吴晓天(词)	霍希扬(词)	孙慧双(译配)	赵小源(词)
孙云鹰(曲)	陈 钧(曲)	王黎光(词曲)	郁 冬(词曲)
王海成(继承人)	沈 丹(词曲)	王文奇(词)	钟维国(词曲)
王 觉(继承人)	张长城(曲)	原 野(曲)	刁 寒(词曲)
叶 郎(词)	张 郁(词)	何清祥(词)	贺志怀(曲)
王 迪(曲)	卢 平(词)	苏 拉(词)	霍 烽(词曲)
千 红(词曲)	余致迪(词)	朱良镇(曲)	李 严(词)
张晓峰(曲)	徐东蔚(曲)	韩乐群(词)	曾遂今(曲)
蒋才如(曲)	何 彬(词曲)	吴 斌(词曲)	孟美璋(曲)
赵 江(词曲)	朱德荣(词曲)	余继清(曲)	贺锡德(译配)
肖剑声(曲)	邱刚强(曲)	左 林(词曲)	杨 光(曲)
李 杰(词曲)	王 时(曲)	胡新海(词)	张东胜(词曲)
黄奇石(词)	汪 玲(曲)	陈 紫(词曲)	陈受谦(词曲)
鲍元恺(曲)	马殿银(词)	陈 树(词曲)	祖振声(曲)
张肖虎(曲)	梁惠芳(继承人)	张丽媛(继承人)	邓承群(曲)

北京星碟文化发展公司(出版者)

KINN'S MUSIC LTD (出版者)

(截止至 199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文化、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表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在中国境外发表的作品,根据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一)文字作品;

(二)口述作品;

(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

(四)美术、摄影作品;

(五)电影、电视、录像作品;

(六)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

(七)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

(八)计算机软件;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第四条 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本法保护。

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第五条 本法不适用于:

(一)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二)时事新闻;

(三)历法、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第六条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七条 科学技术作品中应当由专利法、技术合同法等法律保护的,适用专利法、技术合同法等法律的规定。

第八条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第二章 著作权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第九条 著作权人包括：

(一)作者；

(二)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

第十条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一)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二)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三)修改权，即修改或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四)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五)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即以复制、表演、播放、展览、发行、摄制电影、电视、录像或者改编、翻译、注释、编辑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以及许可他人以上述方式使用作品，并由此获得报酬的权利。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第十一条 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

由法人或非法人单位主持，代表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视为作者。

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为作者。

第十二条 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第十三条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

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第十四条 编辑作品由编辑人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编辑作品中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第十五条 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的导演、编剧、作词、作曲、摄影等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制作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的制片者享有。

电影、电视、录像作品中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第十六条 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地图等职务作品;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的职务作品。

第十七条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第十八条 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但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第十九条 著作权属于公民的,公民死亡后,其作品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依照继承法的规定转移。

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变更、终止后,其作品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由国家享有。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第二十条 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二十一条 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电影、电视、录像和摄影作品的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第二十二条 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二)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三)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新闻纪录影片中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四)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已经发表的社论、评论员文章;

(五)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六)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七)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八)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九)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

(十)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十一)将已经发表的汉族文字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在国内出版发行；

(十二)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以上规定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的限制。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第二十三条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合同或者取得许可，本法规定可以不经许可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合同包括下列主要条款：

(一)许可使用作品的方式；

(二)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或非专有使用权；

(三)许可使用的范围、期间；

(四)付酬标准和办法；

(五)违约责任；

(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合同中著作权人未明确许可的权利，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另一方当事人不得行使。

第二十六条 合同的有效期限不超过十年。合同期满可以续订。

第二十七条 使用作品的付酬标准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合同另有约定的，也可以按照合同支付报酬。

第二十八条 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依照本法取得他人的著作权使用权的，不得侵犯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和获得报酬权。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

第二十九条 图书出版者出版图书应当和著作权人订立出版合同，并支付报酬。

第三十条 图书出版者对著作权人交付出版的作品，在合同约定期间享有专有出版权。合同约定图书出版者享有专有出版权的期限不得超过十年，合同期满可以续订。

图书出版者在合同约定期间享有的专有出版权受法律保护，他人不得出版该作品。

第三十一条 著作权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作品。图书出版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出版质量、期限出版图书。

图书出版者不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出版，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图书出版者重印、再印作品的，应当通知著作权人，并支付报酬。图书脱销后，图书出

版者拒绝重印、再印的,著作权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十二条 著作权人向报社、杂志社投稿的,自稿件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收到报社通知决定刊登的,或者自稿件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收到杂志社通知决定刊登的,可以将同一作品向其他报社、杂志社投稿。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作品刊登后,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外,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但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三十三条 图书出版者经作者许可,可以对作品修改、删节。

报社、杂志社可以对作品作文字性修改、删节,对内容的修改,应当经作者许可。

第三十四条 出版改编、翻译、注释、整理、编辑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应当向改编、翻译、注释、整理、编辑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二节 表演

第三十五条 表演者(演员、演出单位)使用他人未发表的作品演出,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表演者使用他人已发表的作品进行营业性演出,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

表演者使用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进行营业性演出,应当按照规定向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表演者为制作录音录像和广播、电视节目进行表演使用他人作品的,适用本法第三十七条、第四条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下列权利:

(一)表明表演者身份;

(二)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

(三)许可他人从现场直播;

(四)许可他人为营利目的录音录像,并获得报酬。

第三节 录音录像

第三十七条 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未发表的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并支付报酬。使用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

录像制作者使用他人作品制作录像作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并支付报酬。

录音录像制作者使用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应当向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三十八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同表演者订立合同,并支付报酬。

第三十九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并获得报酬的权利。该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制品首次出版后的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被许可复制发行的录音录像制作者还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和表演者支付报酬。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第四十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他人未发表的作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应当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并支付报酬。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并且除本法规定可以不支付报酬的以外,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应当向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四十一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应当同表演者订立合同,并支付报酬。

第四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享有下列权利:

- (一)播放;
- (二)许可他人播放,并获得报酬;
- (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并获得报酬。

前款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五十年,截止于该节目首次播放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被许可复制发行的录音录像制作者还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和表演者支付报酬。

第四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非营业性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制作者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第四十四条 电视台播放他人的电影、电视和录像,应当取得电影、电视制片者和录像制作者的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
- (二)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
- (三)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 (四)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
- (五)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表演、播放、展览、发行、摄制电影、电视、录像或者改编、翻译、注释、编辑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使用他人作品,未按照规定支付报酬的;
- (七)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其表演的;
- (八)其他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并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一)剽窃,抄袭他人作品的;
- (二)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营利为目的,复制发行其作品;
- (三)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 (四)未经表演者许可,对其表演制作录音录像出版的;

(五)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

(六)未经广播电台、电视台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民法通则有关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著作权侵权纠纷可以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调解达成协议后一方后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不愿调解的,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九条 著作权合同纠纷可以调解,也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著作权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对于仲裁裁决,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发现仲裁裁决违法的,有权不予执行。人民法院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就合同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法所称的著作权与版权系同义语。

第五十二条 本法所称的复制,指以印刷、复印、临摹、拓印、录音、录像、翻译、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行为。

按照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进行施工、生产工业品,不属于本法所称的复制。

第五十三条 计算机软件的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法的实施条例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五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著作权人和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在本法施行之日尚未超过本法规定的保护期的,依照本法予以保护。

本法施行前发生的侵权或者违约行为,依照侵权或者违约行为发生时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处理。

第五十六条 本法自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服务窗

北京新乐友科技中心(原北京乐友技术部)经过多年研制和实践,成功地完成了一套计算机五线谱、简谱、图表和文字并用的排版系统。所绘乐谱规范、美观、清晰、准确。该系统特点是1、周期短、节省时间(一册150面的乐谱,从开排起,只需三天即可校稿);2、经济,提供的激光片可直接制成PS版;3、符号库丰富,有自创符号功能,满足从民乐古谱到现代音乐的所有记谱要求。

我会会员如有绘谱需要,可直接与该中心联系,持会员证可享受10%优惠。

联系人:张月 电话:63534963

通信地址:北京市宣武区里仁街2号 邮编:100054

办公地址:北京市宣武区自新路姚家井三巷甲20号长城旅社1楼113号